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 11 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21.50万股,因23人离职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9月14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649,465,999.58元,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765,627,495.77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7.89%,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24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7%。

3、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欢欢	总裁助理	20.00	8.0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9人)		137.50	55.00	40.00%
合计		157.50	63.00	40.00%

注:激励对象中赵欢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3.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78,198	-630,000	67,948,1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7,930,800	630,000	778,560,800
总计	846,508,998	0	846,508,99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圣泉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及退休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获批准授权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2,71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543,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86462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公司自主研发的HP515片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此前,HP515片中国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4年8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15片
适应症	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1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代谢性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拟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

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既往又称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代谢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1]。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2],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美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2,700万[3]。

[1]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 - 544.

[2]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83-84.

[3]*药融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国际上仅THR-β激动剂类药物MGL-3196(Resmetirom)于2024年3月获FDA批准用于治疗伴肝纤维化的NASH,证明了该靶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P515是一种具有高选择性的THR-β激动剂,药物在肝脏分布高,安全性好,并在消退MASH和改善肝纤维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根据HP515临床前研究结果,可以预期HP515是治疗MASH的有效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44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华滨国际大酒店5层A区名仕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3,715,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沈剑萍、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王迅出席会议;总经理崔传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732,722	98.7237	1,575,527	1.1989	101,601	0.0774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50,247	99.9780	25,401	0.0033	140,201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调整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29,732,722	98.7237	1,575,527	1.1989	101,601	0.0774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1,244,248	99.8739	25,401	0.0193	140,201	0.1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宏恩、张诗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4,381	-7.26%	107,210	-10.03%
其中:境内航线	13,942	-9.27%	104,420	-12.11%
地区航线	100	61.29%	602	318.06%
国际航线	339	340.26%	2,188	983.17%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5.15	-4.41%	1,684.39	-4.69%
其中:境内航线	219.16	-6.28%	1,647.24	-6.62%
地区航线	1.36	64.79%	6.97	338.52%
国际航线	4.63	441.23%	30.18	1752.03%
三、货邮吞吐量(吨)	6,931	3.53%	86,092	-2.69%
其中:境内航线	6,795	1.60%	85,659	-3.16%
地区航线	1	-80.70%	17	88.50%
国际航线	136	3637.23%	416	2765.16%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4年8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1,428	-2.89%	85,397	-7.18%
其中:境内航线	11,005	-5.51%	82,805	-9.77%
地区航线	100	61.29%	602	318.06%
国际航线	323	447.46%	1,990	2269.0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91.31	-0.25%	1,457.34	-2.58%
其中:境内航线	185.37	-2.54%	1,421.20	-4.82%
地区航线	1.36	64.79%	6.97	338.52%
国际航线	4.58	491.70%	29.16	2452.04%
三、货邮吞吐量(吨)	5,372	16.36%	71,026	3.90%
其中:境内航线	5,235	13.59%	70,593	3.30%
地区航线	1	-80.70%	17	88.50%
国际航线	136	3637.23%	416	2765.16%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87,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孙继龙先生代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孙汉本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860,573	99.6038	650,680	0.3117	176,060	0.08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717,773	85.0890	650,680	11.7355	176,060	3.17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尚红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至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